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的函》(晋政函〔2020〕186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

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

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请有关事项函告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内涵式发展，坚持依法治校，坚持科学管理，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对学校办学性质、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支持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